

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推动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不断深化——

司法部发布第三批贯彻实施新修订的 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上）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新业务、新程序、新机制，高效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上半年全国共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9.2万件，同比增长150%，达到同期一审行政诉讼案件数量的2倍；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2.4万件，以调解、和解、撤回申请方式办结6.4万件；20.2万件争议经复议后未再提起行政诉讼，实现案结事了，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建设取得新成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对行政复议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更好指导行政复议在拓展新业务领域、适用新程序新机制方面日益深入的实践探索，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导作用，推动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的不断深化，司法部不久前遴选了第三批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典型案

例，现予以发布。这批典型案例共六个，体现出以下鲜明特点。

根据客观的分类标准，加快国有经济的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一般来说，国有资本主要分布在非竞争性领域，民营资本主要在竞争性领域从事投资及经营活动。但这不等于说民营资本不能进入非竞争性领域，国有资本不能分布在竞争性领域。根据在竞争性领域实施“竞争中性”原则，如果处于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在没有政府的特殊关照及补贴并遵循透明性原则的情况下仍然具有活力，那么就没有必要出台行政性指令强制要求国有资本退出，而是应该让它们与其他民营企业平等竞争，由市场来决定它们的命运。同理，在非竞争性领域，国有资本发挥主导作用，但也并不排斥民营资本，而且民营资本一定程度进入非竞争性领域，对于提高国有资本的运营效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是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的规范监督进一步深化。行政复

议机关充分运用行政复议变更和撤销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等制度，从个案纠错到类案规范，监督行政行为的力度、深度不断增强。比如，案例2“某家庭农场不服山东省某市辖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决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准确区分行政赔偿与行政补偿，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行政补偿决定，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重作，有效监督了当地政府履行野生动物保护行政补偿职责。案例5“某动力机械公司不服重庆市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依法积极履行监督行政行为职责，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同时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共性问题提出完善裁量基准和改进执法的建议，从源头上预防行政复议的发生。

二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运用调解新机制，保障行政复议调解书与行政复议

决定书相同的法律效力，积极推动以调解方式更快捷结案、更有效解决纠纷。比如，案例3“某新能源公司不服浙江省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将处罚金额从60万元变更为20万元，取得了解决纠纷、修复生态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效果。

三是保障民生、服务群众法治需求的实效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机关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便民为民原则，通过行政复议期间停止执行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援助、案前调解等，妥善办理涉及民生福祉、关系群众生活的行政复议案件，赢得广泛认可。比如，案例4“周某不服上海市某街道办事处变更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构将行政复议“端口”前移，与法律援助机构协力推动行政争议在案前化解，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案例6“某工程公司不服天津市某区住房和建设委

员会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面对继续执行行政处罚将直接导致有关区域内污泥无害化治理工作中断停滞，影响重大民生工程的顺利推进，依法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在查清案件事实基础上推动被申请人自行纠错，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也保障了民生需要。

四是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机关通过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供公正公开高效的法治救济途径，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重要保障。比如，案例1“唐某不服广东省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举报处理答复行政复议案”中，行政复议机关针对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交织的矛盾纠纷，通过履行听取意见、听证等程序，为当事人提供面对面陈述、举证、质证的机会，促进双方消除隔阂达成谅解，实现了定分止争的办案效果。

案例一：唐某不服广东省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举报处理答复行政复议案

【关键词】

行政复议听证 医疗纠纷 追加第三人 委托鉴定 调解和解

【基本案情】

申请人唐某之子（以下简称患儿）在某医疗机构出生，后因患有“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多次在该医疗机构就医，双方产生医疗纠纷。2022年12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广东省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举报，反映医疗机构涉嫌篡改病历，且对患儿的诊疗行为存在严重过错等。被申请人受理后，经调查作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的答复函，认定暂无证据证明该医疗机构存在篡改患儿病历的行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函不服，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充分履行投诉举报处理职责，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函、重新进行调查，并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对患儿病历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复议办理】

行政复议机构初步审查发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事项多，反映的医疗问题专业性强，且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严重。行政复议机构及时保障申请人阅卷权，多次当面、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查明申请人曾就医疗纠纷提起过民事诉讼，后因对

病历真实性存疑未能完成医疗损害鉴定，导致民事争议解决停滞，其核心诉求是希望对患儿电子病历真实性进行鉴定，以推动相关民事争议尽快解决。行政复议机构通过听取意见找准了争议症结所在，为有效解决纠纷打下了基础。

行政复议机构进一步研究认为，本案行政争议源自申请人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民事纠纷，医疗机构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遂依法追加医疗机构为第三人，通知其参加复议审理。考虑到当事人对案涉调查是否充分、处理结论是否正确存在较大分歧，为全面查清事实，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三方当事人围绕“是否应当对患儿电子病历真实性进行鉴定”这一焦点问题进行质证和辩论，申请人坚持要求由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被申请人和第三人虽同意鉴定，但就鉴定事项范围及鉴定机构选定等问题未能协商一致。

在行政复议机构的协调下，最终三方当事人就鉴定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积极配合鉴定取证工作。经鉴定，患儿电子病历数据确实存在增加、删除、修改等问题，该鉴定意见为后续开展医疗过错损害鉴定和民事争议查明事实等工作提供了主要依据。申请人的核心诉求得到满足，经调解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终止，案涉行政争

议在行政复议阶段实现案结事了。

【典型意义】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审理程序进行了创新设置，明确普通程序案件均要听取当事人意见，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通过听取意见和听证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全面把握案情，有利于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同时提高案件审理的透明度，为双方当事人提供面对面陈述理由、沟通意见的机会，有利于双方消除隔阂，达成谅解。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对促进行政复议有序进行、有效查清案件全部事实、促进双方和解等都具有重要作用。

本案中，行政复议机构通过听取当事人意见、追加第三人、组织听证等机制和程序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抽丝剥茧，找准关键症结，并通过委托鉴定解决了申请人的实质诉求，为相关民事争议的解决提供了重要依据，实现了定分止争的办案效果，对高质量办理普通程序案件、落实繁案精审工作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专家点评】

行政复议实质性解决争议的程序保障——唐某不服广东省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举报处理答复行政复议案

刘飞 中国政法大学中欧法学院院长、教授

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完善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规定行政复议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其中普通程序要求听取当事人意见，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等等，目的是使行政复议机构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充分了解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背后的实际利益诉求，利用调解、和解、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本案正是利用新修订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新制度解决当事人急难愁盼的典型案列。

本案中，唐某的核心诉求是希望对患儿电子病历的真实性进行鉴定，以此推动医疗纠纷民事争议的解决。行政复议机构从实质性解决争议的角度出发，多次当面、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及时组织听证，对“是否应当对患儿电子病历真实性进行鉴定”这一焦点问题组织质证和辩论，促使申请人、被申请人以及第三人在鉴定事项上达成一致，有力推动了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听证制度是现代行政程序法的核心制度，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正确适用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关于听证的相关规定，确保程序合法。但是，何谓“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

议法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就要求行政复议人员根据司法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予以判断。

医疗纠纷类行政复议案件专业性强、诊疗后果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较大，有的案件还需要引入鉴定程序对电子病历的建立、记录、修改、使用、保存和管理等方面开展司法鉴定。因此，该案有必要通过组织听证，由当事人就案件事实、证据和行政行为作出程序等进行举证质证和陈述意见，以便更准确地查明案件事实，实现案结事了。

需要注意的是，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该款与行政诉讼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相似。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听证，当面向申请人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发现行政执法存在问题的予以整改，能够更有效地回应、解决申请人的实际利益诉求，将行政争议解决在行政复议程序中。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严格遵守该项规定，支持行政复议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